

附件 1

2027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要求

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按年度分行业制定。发电、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，经 2025 年度核查结果确认以及 2026 年新投产预计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 2.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，应当纳入 2027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。因存在行业交叉和联合生产等特殊情形，现将相关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的具体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发电行业

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4411、4412 的电力生产企业（含自备电厂）。对于未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中，存在掺烧（含 100% 使用）自产二次能源的化石燃料发电设施的自备电厂，应纳入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。

二、钢铁行业

钢铁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3110、3120 的高炉—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，不包括独立电炉短流程钢铁生产企业、独立钢压延加工企业和铸造用炼铁企业。高炉—转炉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中，对于在同一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，钢铁主要生产工序由钢铁联合生产企业所属的不同企业法人承担

的，且相关工序位于同一集中连片的生产区域内，存在钢铁生产紧密上下游生产关系的，可以将该钢铁联合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排放单位。

三、水泥行业

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3011的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，以及非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。

四、铝冶炼行业

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3216的电解铝生产企业。

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后，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同行业和相同种类温室气体管理，避免重复管控。